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59元/股
- “龙建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根据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龙建转债”自2026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龙建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32年1月21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

(六)转股价格:4.5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龙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龙建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龙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1月2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6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5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建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2281430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严九

2、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港新区34号

3、注册资本:796,123.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9012942K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昆仑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昆仑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3.3121%,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8857%,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083%,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38%。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99,974.15	321,467.09
负债总额	245,902.22	236,145.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1	2,666.68
流动负债	155,831.97	115,866.03
净资产	54,071.93	85,321.35
营业收入	3,846.34	2,058.36
利润总额	2,103.97	184.87
净利润	1,818.92	157.14
资产负债率	81.97%	73.4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近日已与昆仑金租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昆仑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为5年,共计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公司与昆仑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处置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8,579.3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7%-1.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0.00-400.00	0.77-1.54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8,973,1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8,326	1.29	5,348,326	2.07	7,348,326	2.84
股份总数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40,229,737.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1,967,546.43元,流动资产1,617,263,836.56元。若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7%、5.37%、6.1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0%,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炬申股份”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爱菊女士、郭莉女士、石安琴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80.00万张。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7月24日至2032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